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
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
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
作。

7、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
推进婚俗改革。

8、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

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3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9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06.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35.8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25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3.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1606.51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810.82	本年支出合计	27810.8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7,810.82	支 出 总 计	27810.82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27810.82	27810.82	25954.31	1606.51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7810.82	27810.82	25954.31	1606.51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7810.82	27810.82	25954.31	1606.51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27810.82	664.06	2714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5935.80	582.95	25352.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50.81	559.85	1709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813.40	559.85	253.5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5.60	0.00	695.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15.00	0.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15514.41	0.00	15514.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612.40	0.00	61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59.30	23.10	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3.10	23.1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支出	36.20	0.00	36.20			
20810	社会福利	3271.77	0.00	3271.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39.10	0.00	139.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4.40	0.00	1674.4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22.27	0.00	1222.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36.00	0.00	23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1.30	0.00	891.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887.70	0.00	887.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3.60	0.0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5.00	0.00	29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2975.00	0.00	2975.00			

	保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385.00	0.00	38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3.00	0.00	38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340.00	0.00	3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340.00	0.00	34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63	0.00	362.6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362.63	0.00	36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27.64	18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27.64	27.6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27.64	27.64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82.40	0.00	182.4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 支出	182.40	0.00	182.4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7	53.4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7	53.4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	8.84	0.00			
229	其他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560.82	一、本年支出	2756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95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6.51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5.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5.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3.4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1606.51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560.82	支 出 总 计	27560.82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954.31	664.06	623.88	40.18	25,29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5.80	582.95	542.77	40.18	25,102.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00.81	559.85	519.67	40.18	16,840.96
2080201	行政运行	813.40	559.85	519.67	40.18	253.5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95.60	0.00	0.00	0.00	695.6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0.00	0.00	0.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14.41	0.00	0.00	0.00	15,514.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40	0.00	0.00	0.00	36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30	23.10	23.10	0.00	36.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10	23.10	23.1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0	0.00	0.00	0.00	36.20
20810	社会福利	3,271.77	0.00	0.00	0.00	3,271.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39.10	0.00	0.00	0.00	139.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4.40	0.00	0.00	0.00	1,674.4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22.27	0.00	0.00	0.00	1,222.2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36.00	0.00	0.00	0.00	236.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1.30	0.00	0.00	0.00	891.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887.70	0.00	0.00	0.00	887.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 支出	3.60	0.00	0.00	0.0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975.00	0.00	0.00	0.00	2,9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2,975.00	0.00	0.00	0.00	2,975.00
20820	临时救助	385.00	0.00	0.00	0.00	38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3.00	0.00	0.00	0.00	38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2.00	0.00	0.00	0.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340.00	0.00	0.00	0.00	34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63	0.00	0.00	0.00	362.6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362.63	0.00	0.00	0.00	36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4	27.64	27.64	0.00	18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	27.64	27.6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	27.64	27.64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182.40	0.00	0.00	0.00	182.4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2.40	0.00	0.00	0.00	182.4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0.00	0.00	0.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7	53.47	53.4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7	53.47	53.4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44.6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	8.84	8.84	0.00	0.00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4.06	623.88	40.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59	503.5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11	92.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20	66.20	0.00
30103	奖金	202.37	202.3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48	23.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0	23.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6	14.0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4	27.6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0.00	40.18
30201	办公费	8.00	0.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70	0.00	2.70

30216	培训费	1.53	0.00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4	0.00	3.54
30229	福利费	4.43	0.00	4.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0.00	2.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9	0.00	1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	0.00	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9	120.29	0.00
30302	退休费	89.60	89.6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69	30.6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

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	0.00	2.43	0.00	2.43	0.00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6.51	0.00	1,606.51
229	其他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6.51	0.00	1,606.51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3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6,316.71	24,710.20	1,606.51	0	0	0	0	0	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6,316.71	24,710.20	1,606.51	0	0	0	0	0	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6,316.71	24,710.20	1,606.51	0	0	0	0	0	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6,316.71	24,710.20	1,606.51	0	0	0	0	0	0
42010523036T00000010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139.10	139.1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04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00	2.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05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残疾人两项 补贴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887.70	887.7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06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特困群众取 暖纳凉)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36.00	236.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07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城市低 保)(区级)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975.00	2,975.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08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特困群众临 时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83.00	383.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武汉市 汉阳区	340.00	340.00	0	0	0	0	0	0	0

036T0000 00109	金(城市特困户 救助)	民政局 本级									
42010523 036T0000 00110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其他救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6.63	26.63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1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困难群众商 业医疗救助保 险续保)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00.00	300.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2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困难人员居 民医保资助参 保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82.40	182.4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3	(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资 金)原三支替代 帮扶对象生活 帮扶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6.00	36.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4	社会福 利(养老)事业 补助经费(老年 福利)(高龄津 贴 80、90、100 岁城区)(区级)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00.00	1,200.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5	社会福 利(养老)事业 补助经费(老年 福利)(65 岁老 年人意外伤害 险续保)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50.40	150.4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6	社会福 利(养老)事业 补助经费(老年 福利)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24.00	324.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7	社会福 利(养老)事业 补助经费(养老 服务补贴)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22.27	1,222.27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8	社区建 设补助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055.41	3,055.41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19	社区建 设补助经费(其 他)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50.00	150.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0	乡村振 兴帮扶资金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00	3.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1	驻村队 员工作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00	2.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2	政府购 买服务岗位经 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3.50	33.5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3	买岗人 员单位缴纳社 保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6.00	6.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4	社区建 设补助经费(社 区工作者劳动 报酬)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2,309.00	12,309.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5	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 工作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15.00	15.0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6	社会工 作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695.60	695.6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036T0000 00127	1978 年 以前机关事业 单位移交民政 部门管理的退 休人员经费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36.20	36.20	0	0	0	0	0	0	0

42010523	社会福	武汉市									
036T0000	利(养老)事业	汉阳区	1,606.51	0.00	1,606.51	0	0	0	0	0	0
00134	补助经费(福彩公益金)	民政局 本级									

表 1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向芬	联系电话	846203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5954.31	99.02%	25597.07	26572.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0.00	0.98%	250.00	150.00
		合 计	26204.31	100%	25847.07	26722.5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23.88	2.38%	519.05	598.54
		运转类项目支出	909.73	3.47%	785.31	717.0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4670.70	94.15%	24542.71	25406.95
		合 计	26204.31	100%	25847.07	26722.53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 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持续发展；3.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 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机构运转类	624.55	624.55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36.20	36.20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	15	1、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	特定目标类	139.10	139.10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提升孤儿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5614.41	15514.41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8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

						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96.665	2896.665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887.696	887.696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社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695.6	695.6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增加社会力量，增加社工数量，，社区社工室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479.025	4479.025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90%以上。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2：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1：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	100%	计划标准	

			情况信息核 对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 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 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 策知晓率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 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覆 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 公益创投 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 治理全省 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 升社区工	有助于	经验标准

			作者能力、 培育发展 社区组织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达到每年文件要求	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数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	有助于	经验标准

			进社区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对社工服务的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	≥ 8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养老服务 设施供给 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养老服务 质量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老年人满 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 救助覆盖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 项”补贴覆 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 购买家计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调查服务 工作街道 数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 救助家庭 经济情况 信息核对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 养育费足 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 的困境儿 童生活补 贴足额发 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救助资金	按时发 放	按时发 放	按时发 放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 政策落实 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	90%	90%	90%	经验标准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375 人	≥1375 人	≥1375 人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7 项	7 项	7 项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者劳动报酬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优秀社区 工作法汇 编	/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 治理全省 实验区	获得全 省创新 与服务 实验区 创建资 格	全面推 进创建 全省实 验区	全面推 进创建 全省实 验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工作者待 遇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稳步 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 工作法具 有可持续 影响	/	具有可 持续影 响	具有可 持续影 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个数	12 个	20 个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数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0	3 个街道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 个	≥10 个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组织服务 能力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 对社工服 务的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 区老年 人服务 中心 (站) 个数	6 个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高龄津 贴足额 发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社区养 老服务	70%	80%	80%

				设施社 会化运 营率			
			数量指标	新婚婚 姻登记 颁证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护理型 床位占 养老床 位总数 比例	50%	50%	50%
			质量指标	婚姻登 记合格 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收养登 记合格 率	100%	100%	100%
	效益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区养 老服务 设施覆 盖率	0	80%	100%
			社会效益	每千名	37 张	40 张	50 张

			指标	老年人 口养老 床位数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社 区养老 服务质 量	较好提 升	较好提 升	较好提升
			满意度指 标	老年人 满意度	90%	90%	90%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王欣慧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0】123 号）精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保持原管理模式不变，仍由区属民政部门管理；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津补贴政策，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审批，区民政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我区有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 5 人，需按月发放退休工资及医疗补助，按年度发放奖励性补贴。			
项目总预算		36.20		项目当年预算	36.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 77.4 万元，2022 年 77.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由于人数自然减少，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6.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36.20	共有 5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月需经费 26000 元，年退休费 312000 元，奖励性补贴经费 50000 元，共计 362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5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 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 退休人员	民政代管 退休人员	民政代管 退休人员	5
		质量指标		使用经 费符合相 关政策规 定	使用经 费符合相 关政策规 定	使用经 费符合相 关政策规 定	100%
				准确发 放退休人	准确发 放退休人	准确发 放退休人	100%

				员工工资待 遇经费	员工工资待 遇经费	员工工资待 遇经费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社 会和谐	保障社 会和谐	保障社 会和谐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退休人员 满意度	退休人员 满意度	退休人员 满意度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 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吴玉杰	联系电话	84702833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1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相关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为每年常态化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1、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2021 年，根据全区财政项目经费要求缩减 20%，故 2021 年该经费由 15 万元减至 12 万元，2022 年恢复全额拨付。 2、2022 年，前期因疫情暂时搁置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工作逐步恢复开展，进一步科学完善我区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	行政区划和地名常态化管理经费。（含界线界桩年检、勘测；地名命名、变更调查及相关调研；地名信息网站的日常维护更新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 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 …					
年度绩效目标 1		1、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 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值确定

	指标	标		值	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完成区规划 地名管理工 作	长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				
		社会成 本指标	...				
			...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				
	产出指	数量指					

	标	标	...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完成 区规 划地 名管 理工 作	完 成区 规划 地名 管理 工作	完成 区规 划地 名管 理工 作	长期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	--	--	--	--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孤 儿生活补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 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 事业发展服务中 心
项目负责人	范琳	联系电话	84695838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01	终止年度	2023.12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 号）文件精神 2.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 民		

		办函【2021】27号) 4. 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139.1	项目当年预算		139.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预算资金 157.24 万元，2022 年预算资金 158.98 万元。相比前两年预算减少了。1.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此项政策从2020年开始执行）。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9.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9.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生活补助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生活保障	139.1 万元	1.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件精神 2.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 民办函【2021】27号） 1. 2022年4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为182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为：2912元/人/月，每年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估2023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儿新增10人。 1820元/人/月*13个月*53人+2912元/人/月*13个月*1人=1291836元（生活保障金） 2. 参照以往，每年4月份散居孤儿救助标每人每月
--------	-------------------	-------------	---

			会提高 80 元，集中供养了儿标准每人每月会提高 128 元。预计发放 2023 年 4 月提高标准部分金额（53 人*80 元+1 人*128 元）*9 个月=39312 元（提标部分金额）。 3. 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 6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 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 预估 2023 年符合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有 6 人，按照孤儿助学标准每人每学年一万元标准，需 6 万元。事实无人截止目前为止，散居孤儿 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4 人，集中供养孤儿 1 人。全年需救助金费 139.1 万元（含春节慰问金及临时价格补贴）。1291836 元（生活保障金）+39312 元（提标金额）+60000 元=1391148 元（139.1 万元）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			

		成本 指标	...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 尽救
			...		
			...		
		质量 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 定
			...		
			...		
		时效 指标			
			...		
			...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		
			...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况	稳步 提升
			...		
			...		
		生态 效益			
			...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90%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					

		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救助覆盖面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	困难群众生活	稳步提升

				升情况	升情况	水平 提升 情况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政策知 晓率、 工作满 意率	政策知 晓率、工 作满意 率	政策 知晓 率、工 作满 意率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 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 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 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 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吴玉杰	联系电话	84620130
单位地址	汉阳区江城大	邮政编码	430050

	道 177 号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文〔2020〕11 号） 2. 2022 年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要点 3. 武汉市 2022 年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方案 4. 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 5.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 6.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 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 2.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 社区建设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4.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 5. 江花社区工作站补贴； 6. 按照标准发发放惠民项目资金； 7. 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8. 发放社区工作者报		

		酬; 9.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社保金额; 10.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公积金金额; 11. 保障社区工作者工会经费; 12. 开展社区工作者体检; 13. 购买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4. 开展社区工作者规范管理工作; 15. 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			
项目总预算		15514.41		项目当年预算	15514.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 10166.95 万元; 2020 年 10072.65 万元; 2021 年 10072.65 万元; 2022 年 16037.2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 号)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提档, 社保公积金也相对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14.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14.41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14.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全国（全省）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经费			3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焦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阳办文〔2020〕11号）。	
2. 社区创建经费			60	武汉市 2022 年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方案。	
3. 社区公益创投经费			20	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实施共同缔造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通知》	
4.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363.19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文件指出：从2014年1月起，按照不低于30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我区451063户×30元/户年=1353.19万元，江花社区两个工作站各补贴5万。	
5.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180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	

				47号)文件指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区级配套10万,我区118个社区×10万元/个年=1180万元。	
6.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7529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7. 社区工作者公积金			168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8. 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补助			3093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	

				展 1 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9. 社区工作者工会			201.75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10. 社区工作者体检			201.75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11. 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58.72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12. 社区工作			5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	

者规范管理				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13. 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经费（含社区工作者招聘等）			4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工作者体检		1		201.75	
社区工作者规范管理		1		50	
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58.72	
社区工作者招聘		1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8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			

	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	
年度绩效目标 1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8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率	100%	
			发放人员	100%	
			培训	2 场	
		质量指	执行上级规定	100%	

		标	的标准		
					
		时效指 标	经费按时下拨率 /发放率	100%	
			完成时间	2023 /12/ 3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保障实验区创建	长期	
			保障社区建设需 要	长 期	
			社区工作者待遇 水平	稳步 提升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长期 绩效 目标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1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社区覆 盖率	100%	100%	100%	
			发放人 员	100%	100%	100%	
			培训	2 场	2 场	2 场	
		质量指	执行	100%	100%	100%	

		标	上级规定的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下拨率/发放率	100%	100%	100%	
			完成时间	2023/12/31	2023/12/31	2023/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区创建	长期	长期	长期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	---------------	--	--	--	--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 社会救助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侓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		

	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号)文件,对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 2.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7〕34号)文件,本市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建设及运营补贴。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文件,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3 根据《<2022年汉阳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按照最高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适老化改造。		
项目总预算	2896.665	项目当年预算	2896.6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3110.347万元,当年预算变动: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递增近6%,因此补助资金增加;②“养老服务新模式”原为区大预算,现调至部门预算;③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通知》(武民政		

		〔2020〕2号)文件要求,2020年度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提高30%,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提高10%。 2022年预算3161.747万元,当年预算变动: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递增近6%,因此补助资金增加;②每年新增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数不一样,因此申请预算补贴数不一样;③开展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开展人工智能社区试点;④开展养老场所疫情常态化防控。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96.6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96.6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96.6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80、90、100岁城区)	为本市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1200	对80—89岁老人(100元/月/人),90—99岁老人(200元/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元/月/人)发放高龄津	

				贴. 汉阳区老年人口每年按照 6%的比例递增, 根据上年度发放情况, 全区 11 个街道约 1.7 万高龄老人, 区级预计需要 1200 万元。	
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为推进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 保障辖区老人出行		150.4	为汉阳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 18.8 元/人/年标准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目前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有 9 万余人。	
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为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244	1. 根据各街摸底, 2022 年拟有 1000 名符合补贴条件老人, 平均按照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进行测算, 共需 480 万元 (1000 人*0.04 万元*12 个月=480 万元), 其中区级 240 万元。 2. 预计为 500 名特殊困难老人及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按照 80 元/人的标准, 共需 4 万元。	
居家和社区基础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并		20	在对中央项目开展验收的同时开展中央项目审计工作, 确保中央项目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	

	开展为老服务。			要求使用补助资金，需进行事中事后审计，经过多方比较，预估审计费用需 20 万元。	
居家养老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及设备更新	对区级养老网络系统提档升级，增加服务内容，通过区级平台统一接受老年人各类服务需求信息，分类信息公布、服务派单等方式，开展呼叫应答。		60	将对区级养老网络系统提档升级，增加内容包括：1. 手机客户端 APP；2. 服务热线坐席 2 名；3. 升级呼叫应答系统。以“三助一护”为主的全方位覆盖、全过程监管、全天候相应的养老服务网络。根据增加内容预估测算，共需 60 万元。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为新建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补贴。		309.24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17〕34 号）文件：（一）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补贴 1 万元/张；属租赁用房兴建的，按照 5000 元/张的标准，属于自有产权兴建的，按照 8000 元	

			/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按照 40%、30%、30% 的比例分 3 年拨付。(二) 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1. 2022 年，新建 2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床位 220 张，均内设医务室，拨付第一年建设补贴 88 万元，内设医疗机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共需拨付 129 万元。2021 年，新增 70 个综合体床位，需拨付第二年建设补贴 21 万元。合计需要区级补贴 77.4 万元。 2. 2021 年我区有 1 家普惠型养老机构，设置床位 150 张，拨付第二年建设补贴 36 万（$150 \times 0.8 \text{ 万元} \times 30\% = 36$），其中区级 21.6 万元。 3. 2020 年，新增 230	
--	--	--	---	--

				张床位，拨付第三年建设补贴 34.5 万元 $(230 \times 0.5 \text{ 万元} \times 30\% = 34.5)$，其中区级 20.7 万元。 4. 预估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1620 张次，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 9450 张次，按照非失能老人 200 元/张/月及失能老人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合计 315.9 万元 $(1620 \times 0.02 \text{ 万元} + 9450 \times 0.03 \text{ 万元} = 315.9)$，其中区级补贴 189.54 万元。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专职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不含事业编制人员），从持证之日起，按初级、中级、高级、技		108	2023 年，预估全区 27 家养老服务机构及 113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场所中，满足养老护理员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30 名，需给予护理员一次性补贴 1.5 万元，由市财政承担；满足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条件的有 450 名，需给予护理员岗位补贴 108 万元，由区财政承担。	

	师、高级技师等级，分别给予每月100元、200元、300元、400元、600元的岗位补贴。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	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给予运营补贴		603	因《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2023年1月下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文件预算，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按照每家15(9)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按照每年10(5)万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1. 2022年我区新建1个老年人服务中心，申请一次性建设补贴15万元，市级6万元，区级9	

				万元； 2. 截止目前，全区共有 103 个社区养老设施开展为老服务活动，其中：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7 个、中心辐射式（省级综合体）10 个、社区嵌入式 38 个，共 95 个；老年人服务站 8 个，共需运营补助 990 万元（$95 \times 10 + 8 \times 5 = 990$），其中市级 396 万元，区级 594 万元。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强化统筹协调，积极为养老机构封闭管理提供条件，切实保障院内人员生活、防护需求。		50	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疫情防控支出情况，预计 2023 年养老机构疫情防控需投入 100 万元。	
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	提升老人入住安全，为入住养老机构老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9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每张床位每年 150 元，2023 年，我区 1 家公办	

				养老机构预计投保 300 张，24 家民办养老机构预计投保 1500 张，共投保 1800 张床位，需投 27 万元，按照原市、区、机构 1:1:1 标准预算，市级 9 万元、区级 9 万元。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提升场所危险防范能力，提高老人安全保障		8.025	2023 年，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 2022 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文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为 1500 元/年/场地。截止目前，我区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103 个，2022 年拟新建 4 个。因此，107 个养老服务场所需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共需 16.05 万元，按照原 1:1 标准预算，市级 8.025 万元、区级 8.025 万元。	
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	1. 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		135	1.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 号）	

建设经费)	务网点，经市、区民政局部门审核认定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帮助老年人改善居家生活环境，提高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3. 提升老年人智能生活水平，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			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经市、区民政局部门审核认定后，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与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2022年我区新建3个“互联网+”服务网点，，需申请一次性建设补助150万元，其中区级75万元。 2.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 方案〉》（武民政〔2021〕7号）精神，2023建设改造200户，按照最高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200 \text{户} \times 0.3 \text{万元} = 60 \text{万元}$，其中区级30万元。 3.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2023年建设1个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社区，市、区财政按	
-------	--	--	--	---	--

				1:1 比例分担，给予 100 万元建设补贴，建设第一年先行拨付 60%（1 个社 区 *100 万 元 *60%*50%=30 万元，共计 30 万元），其中区级 3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1		150.4	
汉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		1		60	
汉阳区特殊困难老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244	
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		43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		50	
惠老服务项目审计工作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			

		服务需求。			
.....					
年度绩效目标 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孝老、敬老氛围	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0人次	
	新增养老设施		按目标完成		

		质量 指标	老年人生活 品质	稳步 提升	
					
		时效 指标	符合条件的 各类补贴及 时发放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升困难老 人生活质量	稳步 提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失能老 年人基本生 活问题	成效 明显	
					
		生态 效益 指标	宜居老年人 生活	稳步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老年人满意 度	稳步 提升	

长期 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符合 条件 补贴 发放	100%	100%	100%	
							
		社会 成本 指标	孝 老、 敬老 氛围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改善 失能 老年 人基	成效 明显	成效 明显	成效 明显	

			本生 活问 题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新增 养老 设施	按目 标完 成	新增 养老 设施	按目 标完 成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符合 条件 的各 类补 贴及 时发 放	100%	100%	100%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升 困难 老人 生活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Y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机构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	2023

		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工作任务；2、加强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做好办公大楼及设备维护养护，营创安全干净整洁卫生的办事办公环境；3、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4、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工作经费10万元；通过以赛促炼，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30个项目，促进30个志愿服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5、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6、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年审工作。7、根据当年省、市、区文件要在春节、重阳节等特殊节假日对困难老人及高龄老人进行慰问，		

项目总预算		624.55		项目当年预算	624.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 511.82 万元, 2022 年 542.0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 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项目进行了压减, 新增了未成年保护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24.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4.5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			214.05	1. 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 5 万元 2. 工会经费、	

作经费 (党 务、后 勤保 障)				乡村振兴经费 等其他补助 5.5 万元 3. 政府购买服 务(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费) 93.35 万元 4. 民政局水、 电、天然气、 后勤保障物资 及办公运转维 修维护费用 98.20 万元 5. 单位老旧电 脑更换经费 12 万元	
2. 行 政事业 单位缴 纳残保 金			3.60	缴纳残疾人 就业保障金是 按照全区统一 标准进行编制 每年 3.6 万元 进行编制	
3. 综 合管 理、民 政专项 业务工 作经费 (民政 专项业 务工作			362.40	1. 民政专项业 务工作经费 241.10 万元 2. 老龄事务管 理工作经费 12.3 万元 3. 政府购买养 老机构质量安 全管理等评估	

经费)				服务工作 20 万元 4. 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项经费 89 万元	
4. 乡村 振兴帮 扶资金			3	乡村振兴帮扶 资金是按照全 区统一标准 3 万元	
5. 驻村 队员工 作经费			2	乡村振兴驻村 工作经费 2 万 元	
6. 政府 购买服 务岗位 经费			33.50	按照《汉阳区 机关（事业单 位）购买服务 岗位人员计划 的通知》精神： 我局政府买岗 5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 （其中发放个 人 5.5 万元/人 年，单位负担 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 年）共计 33.50 万元	
7. 买岗 人员单 位缴纳 社保经			6	买岗人员单位 缴纳社保经 费，我局政府 买岗 6 个编制，	

费				按照 1000 元/人/月。合计需要经费 1000*12*5=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费		1		93.3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		38	
社会救助服务（家计调查）		1		60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		1		40	
审计服务		1		30	
资产评估服务		1		20	
法律咨询服务		1		10	
其他服务		1		50	
其他印刷服务		1		20	
广告宣传服务		1		20	
汉阳区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社会工作项目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6	
			开展低保家	4	

			计调查的街道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监督覆盖面	100%	
			党建、综合治理、档案、老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限	22 日 工作日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高 效、更便利的服务	长期	
			政务大厅设备、环境日 益改善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绩效 目标 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6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	4

						道	
				扶持志愿 服务项目	扶持志 愿服务 项目	扶持 志愿 服务 项目	20
		质量 指标		婚姻登记 合格率、 合法率、 归档率	婚姻登 记合格 率、合 法率、 归档率	婚姻 登记 合格 率、合 法率、 归档 率	100%
				养老机构 质量安全 管理监督 覆盖面	养老机 构质量 安全管 理监督 覆盖面	养老 机构 质量 安全 管理 监督 覆盖 面	100%
				党建、综 合治理、	党建、 综合治	党建、 综合	完成

				档案、老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理、档案、老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治理、档案、老干、精准扶贫工作任务	
		时效指标		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限	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限	低保对象审核审批时限	22 日工作日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高龄津贴审核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服务对象提供更	为服务对象提	为服务对象对	长期

		指标		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象提供更高效、更便利的服务	
				政务大厅设备、环境日益改善	政务大厅设备、环境日益改善	政务大厅设备、环境日益改善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及流浪乞讨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工作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88659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鄂民政发[2021]55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每个月月底前完成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项目总预算	889.7	项目当年预算	889.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 997.63 万, 2022 年 90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残疾人两补享受人员有减少, 故 2023 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9.7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887.7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号)。 2、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	

			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55号） 3、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140元和100元。 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1111人、月发放15.53万元，全年累计发放186.36	
--	--	--	--	--

			万元； ②享受三、四级补贴的有752人、月发放7.524万元，全年累计发放90.288万元； 以上两项共需经费276.648万元。 2、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 ①享受补贴的有4425人、月发放44.25万元，全年累计发放531万元。 3、考虑残疾人两项补贴有提标和应补尽补的因素，所以预留金额80万元，提标按照每	
--	--	--	---	--

				人 10 元/月，一年约 75.456 万元，剩余的 4.544 万元预留给应补尽补。依据 8 月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数据，残疾人两项补贴每月发放金额约 67.308 万元，每年合计发放约 807.696 万元，每年发放金额预留提标金额 80 万元，全年需经费 887.696 万元。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武政办	

				〔2005〕65号)、《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紧急通知》（武防指交发[2020]26号），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需要工作经费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生态 环境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 贴发放	按 时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按时	按时	按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年度绩效 目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 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工作和社会 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770623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武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年检工作，对 2 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 2.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 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武汉市民政局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办法》（武民办[2020]11 号）《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开展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 《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武组文[2015]10 号），应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 4.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 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民政规[2022]1 号）《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武汉市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的函》（武财社函[2022]222 号）要求，实施街道社工站运营项目。 5.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 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		

	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要求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建设，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100%。 6.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 7.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5.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项目总预算	695.6	项目当年预算	69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352.44万，2022年71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9.6	1. 进行年度检查,开展年检工作培训,对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需工作经费3.6万元。 2.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号)、《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	

				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需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经费4万元、党建工作经费7万、评估经费15万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扶持经费10万元。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经费	开展社工周主题宣传活动及社会工作人才实训。		18.00	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优秀社工表彰活动;为1000名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辅导培训。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组织实施街道“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330.00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民政规[2022]1	

				号),按每个街道项目配备不少于3名全职社工,社工待遇不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人员劳务费、服务质量保证费、承运方运营管理等。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武汉市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的函》(武财社函[2022]222号)要求,辖区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应按照服务对象、服务需求与工作量需求设置采购金额。每个街道社工站项目,配备3名社工,项目经费30万元。共计需项目经费330万元。	
社区社工室运营补贴	支持社区社工室建设和运营。		118.00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号)《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	

				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要求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100%。给予全区118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1万元建设及运营工作补助。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建设和运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服务。		80.00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为全区240家社会组织和1800余家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技术服务,需要专职社工5人,并配备督导、活动和服务保障经费,预计需要80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组织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		110.00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	

	服务项目。			13 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2023 年项目首期款 1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社会工作者培训赋能项目		1		18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社会工作项目评估		1		24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330	
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指导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1		8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110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					
年度绩效目标 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服务	逐年 增加	
			精神障碍患社 区康复服务能 力	不断 提高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长期绩效 目标 2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

	级 指 标	标	指标	前 年	上 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值确 定 依据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8	≥8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1 场	
			“五社联	11	11 个	11 个	

			动”社会 工作项目	个			
			社区社工 室建设	0	118 个	118 个	
			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 服务覆盖 街道	4 个	11 个	11 个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满 意 度 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标						
年度绩效	...						
目标 2	...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 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630410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保障特困人员；4、根据区政府 A450 号批示精神，2020 年困难群众办理商业		

		医疗救助保险,是2016年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延续,通过4年的实践情况看,确实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问题,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为切实保障全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5、对全区困难家庭进行春节慰问,保障社会稳定。6、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7、及时发放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			
项目总预算		4479.025		项目当年预算	4479.0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预算 5132.27 万元, 2022 预算 8414.5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79.0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79.02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经费。		236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 每个社区补贴 2	

				万元，纳凉取暖各 1 万元，118 个社区共 236 万元。	
城市 低保 (区 级)	为低 保对象 发放低 保金		2,975	2021 年预算为区级预算，2022 年预算含区级和市级，市区比例 1:1 负担，政策依据：《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 号）根据往年低保政策，每年低保将提标，低保人数也将增加，预计：950 元/人*4800 人*13 月=5928 万，市区各承担 2975 万元。	
特 困群众 临时救 助	困难 群众春 节慰 问，临 时救助 金以及 街道临 时救助 备用金 等。		383	1.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冬春和“两节”期间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按照每户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按照每户 300 元，3600 户困难群众的标准核算，需资金 108 万元。 2. 《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	

				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的实施意见》（武民 政[2019]35号）；特困 群众临时救助 195 万 元，困难家庭大学生助 学工程 25 万元，合计 220 万元。 3.《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 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 作的实施意见》（武民 政[2019]35号），《市 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 知》（武民政〔2022〕 29号）每个街道临救救 助备用金不少于 5 万， 合计 55 万元，用于街道 发现因疫情造成基本生 活出现困难的群众，及 时给予临时救助。	
城市特困 户救助	为特困 人员发 放特困 金。		340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 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 知（民发〔2021〕43号）； 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 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 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 民政〔2022〕11号）。	

				其中：1、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20 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 1820 元，全年累计发放 43.68 万元； 2、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福利院 32 人，供养标准为自理人员 182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192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601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 127.92 万元，预估明年新增集中供养人员 15 人，共计需工作经费 192.74 万元，该预算资金指标调整到福利院发放； 3、特困人员集中代养 7 人，供养标准为自理人员 182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192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3601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 24.12 万元，预估明年新增集中代养人员 5 人，共计需工作经费 45.73 万元，该预算资金指标调整到街道发放； 4、为 59 名特困人员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共计 10.74 万元； 5、根据（武政规〔2017〕62 号）	
--	--	--	--	--	--

				要求，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预估全年特困老人去世 5 人，月需 1820 元/月/人*12 个月*5 人=10.92 万元； 6、考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人数有剧增，每年也会提标，所以预留金额 36 万元。	
其他救助	为民政救济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及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		26.625	1、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 号)。 2、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 2021 年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通知》(鄂人社函〔2021〕216 号)。 预估民政救济对象每月发放金额 1.6 万元，预留提标金额 3 万元，全年需经费 22 万元。 其中：1、城市贫困户 5 人、每人每月 192 元，全年合计 1.15 万元；2、工伤职工 1 人，每人每	

				月 7477 元，全年合计 8.97 万元；3、农村贫困户 3 人、每月 257 元（每人标准不一），全年合计 0.31 万元；4、精减退职 1 人、每人每月 730 元，全年合计 0.88 万元；5、两案人员 1 人，每人每月 3489.98 元，全年合计 4.19 万元；6、工伤职工药费报销 1 人、每人每月约 3000 元，全年合计 3.6 万元；7、考虑精减退职老职工、两案人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提标因素，所以预留提标金额 3 万元。 3. 2021 年预算为区级预算，2022 年预算含区级和市级，根据低保政策，预估 50 人*925 元/具=4.625 万元，根据市区 1:1 配比，市区各承担 2.3125 万元。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为全区困难群众购买商业保险。		300	《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 号批示精神，深化政府“八件实	

				事”，保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为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孤儿、特困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参保经费	为困难群众代缴居民医保。		182.4	《关于确定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武医保〔2021〕62 号） 预估 380 元人/年*4800 人=182.4 万元	
原三支替代对象生活帮扶金	为三支非常态化帮扶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36	《A031 关于 2020 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帮扶金 45 人、12 个月*约为 2.7 万=32.4 万，春节慰问 45 人*500 元=2.25 万，居民医保 45*350 元=1.58 万。三支对象去世，所以人员减少，预算资金随之减少。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汉市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1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救助覆盖 面	应 保尽 保、应 救尽 救	
					
		质量 指标	救助标准	严 格按 照省 市规 定	
					
		时效 指标	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困难群众生 活水平提升	稳步 提升	

		指标	情况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政策知晓 率、工作满 意率	90%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社会 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政策文件规定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严格按照省市规定	政策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政策文件规定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困难 群众 生活 水平 提升 情况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政策 文件规 定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政策 知晓 率、 工作 满意 率	90%			政策 文件规 定
年度绩效 目标 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27810.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8.29 万元，增长 4.07%，主要是 1、我单位增加了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故增加了预算收入；2、2023 年申报预算新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954.31 万元，占 93.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06.51 万元，占 5.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0 万元，占 0.90%；往来户可用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7810.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88.29 万元，增长 4.07%，主要是 1、我单位增加了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故增加了预算支出；2、2023 年申报预算新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664.06 万元，占 2.39%；项目支出 27146.76 万元，占 97.6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560.8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988.29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 1、我单位增加了一个二级预算单位，故增加了预算收入；2、2023 年申报预算新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5954.3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06.5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664.06 万元，项目支出 26896.7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5954.3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25954.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18.22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664.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50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2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5290.25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90.25 万元，主要用于：

1. 行政运行(民政) 253.55 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党建、综合治理、绩效、档案达标、老干及工会经费、乡村振兴等其他补助；政府买岗；政府购买物业后勤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等。

2. 社会组织管理 695.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经费。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514.4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积金补贴、工会经费，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2.4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7. 儿童福利 139.1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生活补助。

8. 老年福利 1674.4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居家养老工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9. 养老服务 1222.27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特困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87.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75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汉阳区低保户生活救助。

14. 临时救助支出 383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1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62.62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助，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18.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82.4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

居民医保参保。

1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4.0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5.50 万元，增长 5.65%，主要是 2022 年新进了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故 2023 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3.8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503.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40.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3 万元，比 2022 年预减少 10.27 万元，下降 80.87%，主要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 5 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5.27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606.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06.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3 年新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性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1606.5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2.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增长 7.30%，主要是 2022 年新进了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故 2023 年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459.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69.37 万元，增长 19.7%，主要是新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类的项目导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包括：货物类 90.50 万元，

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369.2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五)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3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六)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209.27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服务 93.35 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110 万元；社会组织孵化服务 80 万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 330 万元；社工服务评估 24 万元；审计服务 80 万元；业务工作培训 1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 50 万元；社区公共服务 98.72 万元；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 251.75 万元；社会救助服务 400 万元；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8 万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 18 万元；公益广告设计制作 20 万元；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10 万元；项目评估服务 20 万元；印刷服务 20 万元；基本健康养老服务 150.4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 244 万元；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60 万元；机构养老服务

93.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

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
社区建设(项): 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
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
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
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反
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
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 84620391

